

#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六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贵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贵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贵公司已保证和承诺，贵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基于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贵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至 2007 年 3 月 29 日作出决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已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告知全体股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召开。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贵公司章程关于提前公告的规定。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艾宝俊主持，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因此，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贵公司股份 13,918,260,215 股，占贵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75.12 亿股的 79.48%。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公司章程，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或列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合法。

## 三、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决议：

- 1、审议通过《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审议通过《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报告》；
- 4、审议通过《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报告》；
- 5、审议通过《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 6、审议通过《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宝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独立会计师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选伏中哲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上述决议与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白 维 律师

2007年4月26日